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
延長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替換發行相關決議下
新型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期限及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3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其中包括）以下議案：

- (1) 《關於招商銀行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的議案》；
- (2) 《延長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替換發行相關決議下新型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期限的議案》；及
- (3)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監事會於2013年3月27-28日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其中包括）：《關於招商銀行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的議案》。

上述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資料、延長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替換發行相關決議下新型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期限及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的通函，將連同股東大會通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緒言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3年3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其中包括）以下議案：

- (1) 《關於招商銀行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的議案》；
- (2) 《延長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替換發行相關決議下新型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期限的議案》；及
- (3)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13年3月27-28日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其中包括）：《關於招商銀行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的議案》。

上述議案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得悉，在第八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中：

- (i) 衣錫群先生及閻蘭女士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九屆董事會的選舉；及
- (ii) 溫建國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監事候選人參加第九屆監事會的選舉。

第八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其他成員已確定將在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卸任的董事和監事而言，他們與董事會和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無需要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排名不分先後）：

- (1) 股東董事候選人10名：傅育寧、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熊賢良、魏家福、孫月英、王大雄、傅俊元、朱藝；
- (2) 執行董事候選人3名：馬蔚華、張光華、李浩；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6名：黃桂林、單偉建、易軍、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產生股東董事9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共18名董事組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

股東大會將對10名股東董事候選人進行差額選舉，選出9名股東董事。差額選舉的具體方法為：對每位股東董事候選人均以普通決議案進行逐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並按其所獲贊成票進行排序，以得票前9名的候選人當選。

對3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和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等額選舉，即選舉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報深圳銀監局審核，任職自深圳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連任董事的任職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各3名。3名職工監事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資料將會另行公佈。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排名不分先後）：

- (1) 股東監事3名：朱根林、安路明、劉正希；
- (2) 外部監事3名：彭志堅、潘冀、師榮耀。

第九屆監事會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以下為於股東大會獲提名重新委任及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個人簡歷：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傅育寧先生，56歲，本公司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199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英國布魯諾爾大學博士學位。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2010年8月起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主席，香港利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總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等；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傅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外，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傅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傅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魏家福先生，63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天津大學博士學位。十六屆、十七屆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2011年8月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董事長。兼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兩地上市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中國服務貿易協會會長、中國船東互保協會董事長、博鰲亞洲論壇諮詢委員會委員、中日友好21世紀委員會委員、全國MBA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美國哈佛商學院亞太區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巴拿馬運河局顧問。1998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裁。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魏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外，魏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魏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魏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引泉先生，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意大利FINAFRICA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等職。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李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付剛峰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西安公路學院財會專業學士及管理工程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總會計師室主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副總會計師、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蛇口工業區財務總監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付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外，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付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付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洪小源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2011年9月起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2007年5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昆侖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達遠東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招商局（英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洪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外，洪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洪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洪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熊賢良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員。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研究部總經理，中央國家機關青聯常委。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產業部室主任，重慶市計委副主任兼西部開發辦副主任，國務院西部開發辦綜合組副組長，國務院研究室巡視員。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熊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外，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熊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熊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孫月英女士，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大學本科，高級會計師。2000年12月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兼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兩地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孫女士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外，孫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孫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孫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大雄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大學本科，高級會計師。2011年8月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兩地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兩地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1997年至2011年先後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王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傅俊元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管理學博士，高級會計師。2006年9月起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任江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於1996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傅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外，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傅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傅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朱藝女士，51歲，陝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裁兼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分行非銀處副處長、華泰財產保險公司車險部副總經理、保監會北京監管局辦公室副主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機構處副處長、保監會北京監管局統研處處長、保監會北京監管局副局長、保監會財產保險監管部副主任（正局級，主持工作）。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深圳銀監局審核，任職將自深圳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朱女士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外，朱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朱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朱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6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199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行長兼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兼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1月起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同時擔任中國國際商會副主席，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紅十字會第九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深圳市綜研軟科學發展基金會理事長和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兼職教授等職。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馬先生的酬金將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確定。馬先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74.60萬元^註。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外，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馬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馬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光華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行長，200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兼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廣東金融學會副會長，廣東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貿促會第五屆委員會會員，西南財經大學、吉林大學兼職教授。曾於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廣東發展銀行行長。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張先生的酬金將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確定。張先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08.49萬元^註。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張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浩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兼財務負責人。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200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行長，2007年3月起兼任財務負責人，200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兼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本公司總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其間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長。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李先生的酬金將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確定。李先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08.49萬元^註。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桂林先生，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學學士，英國理斯特大學博士。殷視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歌劇院董事，香港中文大學投資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投資委員會委員，泓富產業信託基金管理人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93年5月至2009年8月在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曾任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投資銀行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投資銀行部主席。黃先生亦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及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委員會委員。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的每年稅前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3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黃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潘承偉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交通部幹部管理學院畢業，大專學歷，會計師。潘先生1965年參加工作，2008年11月退休，歷任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財務處處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遠（香港）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香港）工貿控股公司總經理，中遠香港集團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中遠（開曼）福慶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香港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燃油期貨合規經理。現任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的每年稅前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3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潘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潘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潘英麗女士，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華東師範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博士學位。1984年起在華東師範大學任教，歷任華東師範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1998-2007)。2005年11月調入上海交通大學任教，現任上海交通大學現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世界經濟學會副會長，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研究會副會長，上海市發展研究中心上海發展戰略研究所潘英麗（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工作室首席專家，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的每年稅前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3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潘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潘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潘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郭雪萌女士，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方交通大學（2003年更名為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系會計學碩士，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博士。現任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兼任中國鐵道學會運輸經濟委員會秘書長，鐵道會計學會直屬學會理事、偉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博得交通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歷任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黨委副書記、學校辦公室副主任。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的每年稅前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3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郭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郭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郭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單偉建先生，59歲，北京對外貿易學院英語專業畢業，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加州大學（柏克萊）經濟學文學碩士及工商管理博士。現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太盟投資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華股權投資協會理事。曾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任教、世界銀行以及舊金山Graham & James法律事務所任職，並曾任摩根大通銀行總經理及其北京和上海辦事處首席代表，新橋資本和其合併後的德太亞洲的聯席執行合夥人，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深圳銀監局審核，任職將自深圳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若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先生的每年稅前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3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單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單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易軍先生，52歲，重慶建築大學（現重慶大學）工學學士、工程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董事長，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建築業協會副會長、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副理事長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曾任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總承包部經理，中建建築承包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建國際建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深圳銀監局審核，任職將自深圳銀監局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若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的每年稅前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3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易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易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易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註：本公司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份待確認發放之後再另行披露。

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朱根林先生，57歲，本公司股東監事。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200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上海財經大學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副研究員。2002年2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財務總監，2010年8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副總裁，2012年1月起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總裁。兼任上海市促進科技成果轉化基金會監事會主席，上海市成本研究會副會長，上海市創意產業中心副理事長，上海汽車集團（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汽車工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汽車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創意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朱先生將不會收取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外，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朱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朱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安路明先生，52歲，本公司股東監事，201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北京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畢業，高級經濟師。1995年加入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歷任企業政策研究室企業管理處處長、企業改革辦公室體制改革處處長、企業改革辦公室重組上市經理、中海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副總經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安先生將不會收取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外，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安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正希先生，49歲，本公司股東監事，201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杭州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畢業。2000年至2004年歷任山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規劃財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勞動工資處副處長，2004年至2011年歷任山東省國資委企業分配處副處長、處長、資本運營與收益管理處處長，2011年3月至今任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劉先生將不會收取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述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外部監事

彭志堅先生，64歲，本公司外部監事，201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廣西師範大學金融投資專業研究生畢業，高級經濟師。兼任東莞信託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廣西分行副行長、行長，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大區分行副行長，深圳特區中心支行行長，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大區分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長，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局長。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彭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的每年稅前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3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彭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20,000股A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彭先生沒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益。

此外，彭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潘冀先生，63歲，本公司外部監事。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北京經濟學院勞動經濟專業畢業。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曾任勞動人事部幹部局辦公室副主任、計劃錄用處副處長，國家人事部考試錄用司錄用處副處長、辦公室主任、中央處處長、助理巡視員（副司級），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特派員助理兼辦事處主任，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監事會專職監事兼辦事處主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潘先生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的每年稅前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3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潘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潘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師榮耀先生，62歲，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1991年6月至1995年9月歷任國家計劃委員會辦公廳秘書、副主任。1995年9月至1997年5月任河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1997年5月至2000年11月歷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對外開放辦公室主任、招商合作局局長，兼河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2000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辦公廳主任。2003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主任。2012年3月至今，任中國開發區協會會長。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師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的每年稅前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3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師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師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延長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替換發行相關決議下新型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期限

董事會同意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和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替換發行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的相關決議中關於發行新型二級資本工具的期限自屆滿之日起延長6個月（即延長至2014年6月30日），並提請股東大會相應延長對董事會的授權及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的授權期限。在延長的發行期限內，獲得授權的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在上述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全權辦理與發行有關的事宜。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議案如下：

-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增A股及／或H股（合稱「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新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股數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經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項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項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4.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通過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
5.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董事辦理與股份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在發行A股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資料、延長230億元到期次級債券替換發行相關決議下新型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期限及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議案的通函，將連同股東大會通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傅育寧

201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魏家福、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熊賢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衣錫群、黃桂林、閻蘭、潘承偉、潘英麗及郭雪萌。